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7,740,729.40 元，母公司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065,562.51 元，扣除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 2,970,224,185.92 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172,668,276.4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1,378,528.03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当前股份总数 3,095,185,1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 1,201,580 股，即 3,093,983,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综上，公司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 773,495,881.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05%。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